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109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忠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梁吉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45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4年度交附民字第88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參仟壹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五佰元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起訴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下所述，揆之首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31日11時28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81巷交叉路口時竟貿然左轉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之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車輛)沿同路段對向直行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原告因而受有右側鎖骨粉碎骨折與多根肋骨斷裂等傷害，而原告之配偶亦須常向其公司請假以承擔看護工作，因此需支出醫療費新臺

幣（下同）13萬7,984元、看護費4萬2,000元、交通費455元、其他醫療用品費用7,627元、機車修復費用1萬9,250元，並請求精神慰撫金80萬元，共計100萬6,276元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7,3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責任部分及醫療費用、交通費、醫療用品費不爭執。爭執看護費、車輛維修費，慰撫金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3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

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；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，究竟若干為適當，應斟酌兩造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況，俾為審判之依據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等判例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，核與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45號刑事判決書內容相符，並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分別審認如下：

1. 就醫療費、交通費、醫療用品費部分：原告於上開時地受有傷害，分別需支出醫療費及後續之治療費用13萬7,984元、交通費455元、醫療用品費7,627元等事實，有卷附之診斷證明書、收據、統一發票、乘車證明等件為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，此部分請求應為可採。
2. 就看護費部分：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其上未記載原告需專人照護或類此之記載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難認有據。
3. 就機車修復費部分：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其修復費用為1萬9,250元，惟難以拆分為零件及工資，乃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，審酌一般商業計價習慣及兩造之公平，本院認應以零件7成、工資3成之方式為計算，則其中零件為1萬3,475元、工資為5,775元，則原告更新零件部分，應予折舊。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，惟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而為計算。茲查，系爭車輛係於

97年9月15日出廠使用（行照僅記載出廠年月，未載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行照影本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8月31日，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是原告就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扣除折舊之後，應以1,34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一，惟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）為限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5,775元，合計為7,123元。

4. 就精神慰撫金部分：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、方式、所造成之傷害及其程度，復參酌兩造之工作、侵權行為情況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25萬元應屬妥適。

5. 綜上，原告之損害賠償金額為40萬3,189元（計算式：13萬7,984＋455＋7,627＋7,123＋25萬＝40萬3,189）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40萬3,1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5年5月31日（見審交附民卷第37、39、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。又原告請求之給付，除機車修復費及擴張聲明部分外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至原告機車修復費及擴張聲明部分之請求，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部分，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

附表

---

|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 --- | --- |
| 第1年折舊值 | 13,475×0.536=7,223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13,475-7,223=6,252 |
| 第2年折舊值 | 6,252×0.536=3,351 |
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6,252-3,351=2,901 |
| 第3年折舊值 | 2,901×0.536=1,555 |
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2,901-1,555=1,346 |